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83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

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票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6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特别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
2.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21年12月10日下午17:00 前送达，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以及信函邮件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6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迎花、蒋田田

电话：0510-83691198

传真：0510-85161899

邮政编码：21417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27 投票简称：上能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本人(单位)对下述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			
2.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注意:请在对提案投票时打“√”,“同意”、“反对”、“弃权”只能择其一,同时在两个选项打“√”的、错填、字迹无法辨的,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则由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和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码	
委托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则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2月10日17时之前以邮寄或邮件方式（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提交：身份证、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